

湖南省第一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统计局

2005年12月23日

根据第一次全省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单位数和就业人员

2004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311个,就业人员^[1]26.87万人;个体交通运输业经营户29.76万户,就业人员39.50万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行政事业法人单位248个,就业人员1.77万人。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交通运输业占88.7%,仓储业占10.2%,邮政业占1.1%;在法人单位就业人员中,交通运输业占87.7%,仓储业占2.9%,邮政业占9.4%(详见表1)。

表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法人单位	就业人员
合计	1311	26.87
铁路运输业	3	8.48
道路运输业	536	7.47
城市公共交通业	265	3.90

水上运输业	106	1.17
航空运输业	8	0.19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245	2.36
仓储业	133	0.78
邮政业	15	2.52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 1083.77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占 90.8%，仓储业占 4.6%，邮政业占 4.6%；负债合计 488.72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占 87.1%，仓储业占 7.9%，邮政业占 5.0%；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05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占 93.8%，仓储业占 2.0%，邮政业占 4.2%。（详见表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45.1%。分行业看，交通运输业为 43.2%，仓储业为 76.7%，邮政业为 4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政事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为 20.90 亿元。

表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083.77	488.72	595.05
铁路运输业	380.28	92.56	287.72
道路运输业	527.60	297.79	229.81
城市公共交通业	36.18	16.69	19.49
水上运输业	9.66	8.20	1.46

航空运输业	12.55	3.07	9.48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17.76	7.24	10.52
仓储业	50.23	38.53	11.70
邮政业	49.51	24.64	24.87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236.17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占 87.6%，仓储业占 5.4%，邮政业占 7.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政事业法人单位业务收入 11.94 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0.50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 1.75 亿元，仓储业-2.06 亿元，邮政业-0.19 亿元。

表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计	236.17	-0.50
铁路运输业	99.49	-8.04
道路运输业	59.50	5.83
城市公共交通业	21.99	2.56
水上运输业	3.88	0.01
航空运输业	14.00	1.11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8.08	0.28
仓储业	12.75	-2.06
邮政业	16.48	-0.19

二、房地产业

（一）单位数和就业人员

2004 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518 个，年末就业人员 12.74 万人（详见表 4）；房地产业个体经营户 1363 户，就业人员 0.23 万人。

表 4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就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合 计	3518	100	12.74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12	60.0	7.56	59.3
物业管理	589	16.7	2.61	20.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3	4.4	0.28	2.2
其他房地产活动	664	18.9	2.29	18.0

（二）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 年末，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为 1241.39 亿元，负债合计为 846.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4.98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68.2%，分行业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为 67.4%，物业管理业为 64.6%，中介服务业为 47.8%，其他房地产业为 86.6%（详见表 5）。

表 5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 计	1241.39	846.41	394.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59.1	781.71	377.39
物业管理	22.46	14.51	7.95
房地产中介服务	4.16	1.99	2.17
其他房地产活动	55.67	48.2	7.47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 299.64 亿元，利润总额 7.72 亿元（详见表 6）。

表 6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299.64	7.7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4.16	5.72
物业管理	6.98	1.14
房地产中介服务	0.89	0.22
其他房地产活动	7.61	0.64

（四）房地产业生产经营情况

2004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业完成投资 411.99 亿元；商品房建设施工面积 4725.4 万平方米；竣工房屋面积 1925.07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1619.6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379.23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237.11 亿元。其中，住宅销售额为 171.32 亿元。

物业管理企业在管房屋建筑面积 4201.19 万平方米；中介服务业房屋代理销售成交合同面积 141.33 万平方米，房屋代理销售成交合同 4.98 亿元。

三、批发零售业

（一）单位数及就业人员和商品销售额

2004 年末，全省共有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2796 个，就业人员 35.13 万人。批发零售业全年商品销售额^[2]合计 1899.5 亿元，其中批发业销售额 1423.1 亿元，零售业销售额 476.4 亿元（详见表 7）。

2004 年末，全省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10.64 万户，就业人员 26.94 万人，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66.08 万户，就业人员 109.5 万人。

表 7 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及销售额

	法人单位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销售额 (亿元)	其中: 零售额 (亿元)
批发业				
农畜产品批发	6543	16.45	1423.10	94.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65	2.24	66.37	2.0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744	3.69	353.62	9.4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21	0.75	44.27	1.9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1	0.41	43.34	2.1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5	1.46	84.77	5.91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 发	2263	4.73	569.20	59.88
	1523	2.26	189.58	8.55
贸易经纪与代理	72	0.17	12.91	0.13
其他批发	429	0.74	59.04	4.43
零售业				
综合零售	6253	18.68	476.40	428.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44	8.89	148.14	142.4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72	1.43	16.12	14.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93	1.28	15.81	15.3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49	0.81	31.68	28.81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 零售	497	1.58	33.49	30.05
	904	1.58	149.24	124.4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30	1.55	49.83	43.0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 售	573	0.93	17.54	16.50
	491	0.63	14.55	13.70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在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16.5%，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16.1%，私营企业占 44.2%，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23.2%。

在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法人企业就业人员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27.5%，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14.3%，私营企业占 25.7%，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32.5%（详见表 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及就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法人单位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2796	35.13	国有独资公司	83	0.53
国有企业	2006	9.0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95	6.79
集体企业	1591	4.13	股份有限公司	608	3.53
股份合作企业	442	0.72	私营企业	5650	9.03
国有联营企业	17	0.04	其他内资企业	205	0.76
集体联营企业	29	0.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	0.1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2	0.03	外商投资企业	19	0.19
其他联营企业	14	0.01			

(二) 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 年末,全部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 1070.72 亿元,负债合计 80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35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75%,分行业看,批发业为 76.3%,零售业为 71.9% (详见表 9)。

表 9 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 亿元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所有者权 益合计
批发业	761.21	580.98	180.23
农畜产品批发	167.01	174.02	-7.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9.55	108.42	61.1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32.6	29.96	2.6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6.7	9.75	6.9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0.76	31.08	9.6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03.65	134.92	68.73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88.17	62.51	25.66

贸易经纪与代理	9.8	6.69	3.11
其他批发	32.97	23.63	9.34
零售业	309.51	222.39	87.12
综合零售	110.83	79.58	31.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2.21	33.32	-1.1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01	12.22	3.7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28	9.50	9.7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68	11.72	6.9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63.01	42.91	20.1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4.44	18.50	5.9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13.63	7.59	6.04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11.42	7.05	4.37

（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年全部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1710.93亿元，利润总额33.46亿元（详见表10）。

表10 批发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批发业	1285.27	27.17
农畜产品批发	65.09	-6.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20.44	21.2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39.66	0.6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1.91	0.8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6.35	0.3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0.94	7.02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174.52	2.7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48	0.15
其他批发	53.88	0.65
零售业	424.94	6.29
综合零售	134.10	2.8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80	-2.5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35	0.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3.92	1.0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0.91	0.08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34.15	2.3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5.01	1.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16.47	0.36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14.23	0.51

四、住宿和餐饮业

(一) 单位数、就业人员和营业额

2004 年全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625 个，就业人员 14.32 万人，全年营业额^[3]91.54 亿元（详见表 11）。

住宿业个体经营户共有 1 万户，就业人员 2.78 万人，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10.4 万户，就业人员 29.23 万人。

表 1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及营业额

	法人单位 (个)	就业人数 (万人)	营业额 (亿元)
住宿业	1333	8.18	53.91
旅游饭店	448	5.12	35.63
一般旅馆	794	2.79	17.10
其他住宿服务	91	0.27	1.18
餐饮业	1292	6.14	37.63
正餐服务	1146	5.46	31.45
快餐服务	62	0.45	4.74
饮料及冷饮服务	34	0.06	0.27
其他餐饮服务	50	0.17	1.1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18.2%，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12.1%，私营企业占 53%，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3.2%，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13.5%。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就业人员中，国有、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公司共占 25.3%，集体、集体联营和股份合作企业共占 8.5%，私营企业占 33.9%，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8.7%，其余类型企业共占 23.6%（详见表 12）。

表 1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法人单位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法人单位 (个)	就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625	14.32	国有独资公司	7	0.04
国有企业	467	3.5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0	2.15
集体企业	240	0.81	股份有限公司	83	0.93
股份合作企业	68	0.38	私营企业	1390	4.86
国有联营企业	5	0.07	其他内资企业	92	0.30
集体联营企业	10	0.0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5	0.50
			外商投资企业	38	0.74

(二) 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 年末,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为 232.95 亿元,负债合计为 129.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3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负债率为 55.4%,分行业看,住宿业为 55.3%,餐饮业为 55.9% (详见表 13)。

表 13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 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住宿业	173.02	95.61	77.41
旅游饭店	135.44	76.88	58.56
一般旅馆	33.81	15.62	18.19
其他住宿服务	3.77	3.11	0.66
餐饮业	59.93	33.51	26.42
正餐服务	54.36	30.97	23.39
快餐服务	4.05	2.15	1.9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37	0.14	0.23
其他餐饮服务	1.15	0.25	0.90

(三)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 年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85.23 亿元,

利润总额-0.8 亿元（详见表 14）。

表 1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住宿业	46.13	-1.58
旅游饭店	33.21	-1.78
一般旅馆	11.78	0.21
其他住宿服务	1.14	-0.01
餐饮业	39.10	0.78
正餐服务	32.21	0.07
快餐服务	5.35	0.5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32	0.09
其他餐饮服务	1.22	0.08

五、其他第三产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4 年末，全省共有从事其他第三产业^[4]的法人单位 11.14 万个，就业人员 256.56 万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7571 个，从业人员 39.82 万人，行政事业及其他非企业单位 10.39 万个，就业人员 216.72 万人。全省共有从事其他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 39.92 万户，就业人员 64.37 万人。单位数和就业人员的行业分布详见表 15。

表 15 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法人单位数（个）		就业人员（万人）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合计	7571	103852	39.82	216.7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49	278	7.85	0.30
金融业	442	34	14.64	0.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18	2170	6.65	3.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11	3374	3.58	6.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	2009	1.04	7.5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33	285	2.43	0.46
教育	412	10401	0.79	68.1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5	5799	0.80	23.9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4	1761	2.04	3.8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77741	—	102.98

（二）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 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合计为 1310.31 亿元，负债合计 594.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5.4%（详见表 16）。

表 16 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 计	1310.31	594.26	716.0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9.16	38.18	60.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9.60	377.11	452.4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06.76	55.11	51.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95	34.20	31.7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9.28	36.80	32.48
教育	23.92	8.12	15.8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5.18	6.08	9.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46	38.66	61.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 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 272.35 亿元，利润总额 28.9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中，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所

占比重分别是 13.7%、39.2%、18.3%，三个行业合计占 71.2%。利润总额中，三个行业分别占 13.5%、32.6%、26.8%，合计占 72.9%（详见表 17）。

表 17 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272.35	28.9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7.33	3.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70	9.4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9.82	7.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1	0.9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21	0.61
教育	8.43	1.3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70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55	4.7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四）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收入和支出

2004 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合计 2130.20 亿元，全年收入 989.23 亿元，全年支出 969.23 亿元（详见表 18）。

表 18 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收入和支出

单位：亿元

	年末资产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合 计	2130.20	989.23	969.2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63	1.07	1.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42	12.50	12.2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5.91	34.21	32.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95	29.55	30.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28	1.46	1.43
教育	585.86	251.53	250.2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52.75	162.85	156.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88	23.20	23.0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09.52	472.86	462.85

注释：

[1]就业人员：此次经济普查与常规统计口径不同，常规统计的口径比经济普查口径要大。经济普查就业人员是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岗的就业人员。未包括年内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不满三个月以上的城镇、农村的人员；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活动的人员；在城镇、农村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如：保姆、家教等。

[2]批发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指批发零售业企业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包括零售额和批发额两部分，其中零售额包括售予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的金额，批发额包括售予生产经营单位商品的金额和出口商品的金额。

[3]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4]其他第三产业：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除表 15（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外，其他表不含金融业数据。